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6）。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整合公司湖北生产基地的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整体价值的最大化，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荆州市新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马”）的少数股东杨先龙、李成祥各自持有的 10%的股权，交易价格共计 5,006,982.76 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荆州新马的股份比例上升至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杨先龙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现已辞职，但辞职至今尚未超过 12 个月，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定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